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昌达”变更为“*ST 华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 03 破 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华昌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华昌达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4 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

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极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续工作

1、2022 年 1 月 6 日，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继续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 853,000,096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将尽快按照《关于合作重整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关于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的通知书》约定将相关股份划转分配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并根据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

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昌达”变更为“*ST华昌”。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十堰中院作出的（2021）鄂03破2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华昌达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华昌达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4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即《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规定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不变。

3、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极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